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外贸外资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的通知

歙政办〔2020〕36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促进外贸外资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

歙县促进外贸外资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，促进对外贸易加快发展，提高外资利用水平，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，提高县域经济对外合作整体水平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县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支持条款

1.对当年进出口额完成1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给予人民币2万元物流费用补贴；当年进出口额完成4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给予人民币10万元物流费用补贴；当年进出口额完成1亿美元（含）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给予人民币20万元物流费用补贴;当年进出口额完成2亿美元(含）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物流费用补贴金额“一事一议”。

2.对首次发生进出口实绩，进出口额完成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1美元0.02元补贴；对当年进出口额较前三年最高值净增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对增量部分给予1美元0.03元补贴。

3.对当年在境外设立并投资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除省级补助资金外，县级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万元；对当年在境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除省级补

助资金外，县级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2 万元。

4.对在我县注册、首次发生进出口业务且年进出口额完成 2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2 万元回转物流费用补贴。

5.对在我县新注册成立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对开展实际经营且外资到位总额 1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四条 省、市政策中需县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再重复补助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县级其他财政政策。

第五条 因企业违反生产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规定，造成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部分奖励资金，造成环境保护责任事故、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六条 本政策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暂定三年。原政策《歙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外贸进出口发展的若干意见（修改版）》(政秘〔2015〕94 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